

#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汉发改价格〔2025〕4号

##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我市中心城区 2024-2025 年度 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局，陕西津滨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汉中新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为有效疏导天然气上游气源结构与价格调整影响，保障城市燃气企业正常稳定运行和用户用气需求，按照天然气上下游联动机制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联动调整我市中心城区采暖季非居民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非居民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

1.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福利机构、城镇社区居委会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基本生活用气，根据政策规定，用气价格执行居民一阶气价加 0.02 元/m<sup>3</sup>，用气价格为 2.40 元/m<sup>3</sup>。

2.小区自备锅炉供暖用天然气，根据政策规定，用气价格执行居民一阶气价加 0.02 元/m<sup>3</sup>，用气价格为 2.40 元/m<sup>3</sup>。

3.市城区热力有限公司供暖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3.38 元/m<sup>3</sup>。

4.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3.46 元/m<sup>3</sup>。

5.车用天然气：城市公共交通、出租车用气销售价格继续执行 3.95 元/m<sup>3</sup>。其他车辆用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4.54 元/m<sup>3</sup>。

## 二、执行时间

天然气价格联动自 2025 年 1 月 4 日起执行，结束时间另行发文通知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要加强价格联动政策执行情况监管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，保证政策平稳实施。

2.各燃气企业、加气站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相关政策，认真做好明码标价、信息公开、计量结算和宣传解释等工作，对小区自备锅炉、供暖用气、涉及公共交通的车用天然气（公交车、出租车，以交通运输部门认定为准）等民生用气，要优先保障供应，全力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。

如遇国家或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月3日

（主动公开）